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

- (i) 對收購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v) 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及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如下：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及提供維修服務。自股份暫停買賣起，本集團一直維持正常業務營運。

有關復牌計劃及進度的最新資料

為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現正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所擬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努力與國衛合作並協助國衛完成其核數工作，包括不時與國衛聯絡以及提供國衛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件。然而，儘管本公司作出了努力，與國衛之磋商尚未取得成效並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國衛尚未就審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狀況達成共識。

因此，本公司預期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因此，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由於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進一步延遲，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延遲。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讓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